



践行平安之诺 守护国泰民安

写在第三个人民警察节到来之际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大潮奔涌，激流勇进，我们度过了逐梦前行的一年。

过去一年，从高山到平原，从酷暑到严冬，人民警察队伍奋发的脚步贯穿四季，未曾停歇，他们亮正义之剑，守万家灯火，保安居乐业，“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誓言声犹在耳。

过去一年，抗洪、战“疫”、救灾……在党和人民需要的地方，那抹熟悉的警察蓝冲锋在前，逆行而上，他们用血肉之躯筑起“铜墙铁壁”“平安大堤”的生动实践仍历历在目。

身处新的历史方位，面对一次次大战大考，人民警察队伍牢记使命、忠诚履职，不怕牺牲、无私奉献，用辛勤的汗水乃至鲜血和生命，捍卫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优异的成绩践行着平安之诺。

平安之诺 在日夜兼程的逆行中诠释

无悔逆行，总在国之有难、民于水火之际。我们不会忘记——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西双版纳边境管理支队执法调查队副队长蔡晓东和战友们在边境一线抓捕毒贩时，与持枪毒贩殊死搏斗，中枪后仍拼命追出10余米，最终倒在血泊之中。

我们不会忘记——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原党委书记、所长陈旭与一线民警同吃同住同管理同工作，积极指导相关部门启动远程医疗、远程会诊、远程探视、电教教学系统的忙碌身影。去年春天，他的生命定格在了三尺讲台上。

我们不会忘记——西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干警吴建国在敌人窥视、危机四伏的边境线坚守10年，在情况极为复杂的异国他乡冒险潜伏、连续战斗，牺牲在工作岗位上。

这是一支怎样的队伍？何以“时时在流血、天天有牺牲”，依然保持顽强的生命力、高度的凝聚力、旺盛的战斗力？

历史的指针拨回1931年的江西瑞金，世界上首支在“警察”名称前冠以“人民”二字的队伍，从这里出发，一路浴血荣光。自诞生之日起，他们就把“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红色基因写在旗帜上、融进血脉里、落实到行动中。

2020年初，新冠疫情突如其来。江苏省新康监狱（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内科党支部书记高响应号召，紧急驰援武汉。经过紧张培训，她和同事们进

入病区迅速开展工作，而这里收治的多为精神病、结核病患者，病情复杂、管理难度大。进入病区需要长时间穿着防护服，容易造成身体极度不适，但是高咬紧牙坚持了下来。经过医疗队的共同努力，最终所有患者康复出院，所有战友平安归队，实现了“打胜仗、零感染”。

10多年的驻监武警军旅生活，仍无法消减辽宁省大连市监狱狱政管理科科长李连宽对监狱事业的执着和热爱。2009年，面临转业的重重大人生抉择，他毅然选择留在高墙内。战友十分不解，李连宽却回答：在高墙上巡逻这么多年，我最大的本事就是“火眼金睛”和“钢筋铁骨”，从墙上下来走到监区大院内，我还能干得更好。转业从警10多年来，李连宽扎根基层一线，恪尽职守、敬业奉献，经他管理改造的罪犯，服刑期间未发生一起重大狱内案件，刑满释放后均能良好融入社会。

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警旗上深沉幽静的蓝色就是他们拼搏奋斗的无声誓言。

全国国家安全系统二级英雄模范、辽宁省国家安全厅反间谍斗争尖兵陈昕如扎根一线岗位18年，面对敌人敢于亮剑、面对困难敢于斗争，与战友们一道连续破获多起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案件。

更有一大批因为工作需要，姓名和事迹无法公开的优秀国安干警，他们有的奋战在维护国家安全重大现实斗争一线，与“魔鬼”浴血拼搏，用热血和生命守卫国家平安；有的在刀尖上起舞，见微知著，料敌于先，在隐蔽的战场上化险为夷；有的在岗位上默默坚守，运筹帷幄，一招亮剑，惩恶锄奸，彻底铲除敌人布建的间谍网络；有的常年远离祖国和亲人，不惧身边的炮火和硝烟，经受住了一场又一场重大现实斗争的严峻考验。

2022年，中央政法委印发《关于在全国政法系统学习宣传“双百政法英模”先进事迹的通知》，公布了“双百政法英模”名单。名单中一个名字和职务，展示了一位对党忠诚、服务为民的优秀政法干警。然而，在这份名单里，有25名英雄没有名字和职务。他们都来自国家安全系统，描述他们的只有一个字——略。他们“隐性埋名”不是为己，而是为国。

无名英雄们以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坚决践行坚定纯洁、让党放心、甘于奉献、能拼善赢的铮铮誓言。

光荣的桂冠多由荆棘编织，人民警察队伍的剑胆琴心、忠诚无畏代代传承。中国人民警察节作为在国家

层面专门为人民警察队伍设立的节日，是对人民警察队伍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奋斗的充分肯定，是对这支有着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队伍的高度评价。

平安之诺 在万家灯火的守护中兑现

“再见，朋友们，欢迎再来‘双奥之城’北京！”当TK89次航班缓缓关上舱门，在首都机场公安局北京冬奥会安保总指挥部内，民警们祝愿冬奥离境高峰中最后一班飞机一路平安。

从2021年10月北京冬奥会测试赛开始，到冬残奥会落下帷幕，首都机场公安局保障涉奥航班1100余架次，为冬奥盛会交上一份出色的平安答卷。

透过奥运之窗看中国，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当世界惊叹于“两大奇迹”时，答案已蕴藏在人民警察队伍铿锵有力的步履之中——

截至2022年11月底，全国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9.1万起，同比上升5.7%，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同比上升64.4%，立案数同比下降17.3%，造成财产损失数额同比下降1.3%，实现了“两升两降”工作目标；共侦破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犯罪案件8万起，全力维护食品安全和粮食安全，努力确保老百姓端牢饭碗，吃得安全、吃得放心；全国较大交通事故同比下降17.6%，重特大交通事故同比下降75%，18项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措施惠及群众6亿余人次，减少群众企业办事费用60余亿元，取得显著成效。

新征程上，人民警察为人民的脚步从未停歇。

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这是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赵晓冬的写照。从警26年，他带队值庭1600余次，押解、看管人犯1800人次，负责多起重大庭审现场警卫工作，从未出现安全保卫意外事件。他曾两次担任村党支部第一书记。2022年5月13日，赵晓冬突发疾病，牺牲在乡村振兴的路上，奉献在为民谋幸福的征程中，用生命兑现了自己的诺言：把根扎在大地上，把幸福留在百姓心里。

宁可粉身碎骨，也要把安全留给群众。这是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防爆安检大队大队长贺丽远的坚守，怀揣着这份初心和使命，他每天坚持将爆炸装置拆解步骤在脑海里过100遍，每年就是36000多遍。从警24年来，他冒着生命危险参与拆除全国首例水银爆炸装置，零差错、零失误、零伤亡处置涉爆任务700余次。

给人星火者，必怀火炬。“我今年11岁了，妈妈告诉我，是您的无私奉献，才延续了我的生命……”就在刚刚结束血细胞采集时，一

封稚嫩却格外真诚的感谢信，也随着取血人员飞抵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张松涛手中。张松涛从警以来勤学苦练，苦练警务技能，不仅是漳州市公务队伍第一例、福建省政法系统第一例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更是一名业务标兵。在近年全省历次比武竞赛中，他获评“福建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比武竞赛十佳优胜选手”和“福建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警务能力十项全能标兵”。

每思祖国金汤固，便忆英雄铁甲寒。冬季的高原地区，极端天气频发，空气稀薄，气温零下20多摄氏度，8级大风从门前呼啸而过。有一支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队伍，常年驻守在这里，用信仰守护着国家安全。穆山是队伍中的一员，今年是他参加工作的第19个年头。19年里，他始终战斗在父亲曾战斗过的地方。

2002年，穆山的父亲在工作时突发脑梗，虽然抢救了回来，却再也无法回到自己战斗过的岗位。“有一次，我看到父亲一个人在房间里，把他的奖章、证书都摆了出来，一边擦奖章，一边擦眼泪。我知道他心有不甘，还想继续战斗，这个愿望我必须替他完成。”真正接过父亲手中的枪，他才知道公安警察肩负的责任有多重，使命有多光荣。

“追随光，成为光，散发光！”这是穆山的选择，也是广大民警的心愿。历史长河波澜壮阔，精神力量拔节生长，一代又一代人民警察接续奋斗创造了今天的平安中国。

平安之诺 在法治中国的画卷中绘就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东路，一座占地面积7.4亩，蓝白相间的院落，开创了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创新生态体系的先河。

2015年10月，全国首家“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在这里率先建成。此后，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48小时刑事速裁、未成年案件一站式办理、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等一系列工作机制在运行发展中探索建立。

时至今日，该中心圆满完成了6万余名嫌疑人的审查任务，搭建起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为枢纽的政法协同、法律监督、诉讼保障平台。

放眼全国，公安机关已建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3049个，建成率达99.3%。在职民警已有190万人取得基本级执法资格，6万人取得高级执法资格。

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的灵魂和生命。人民警察队伍担负着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重职能，始终坚持不

懈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落到实处，奋力当好法治中国建设的“排头兵”“先行者”。

过去一年，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积极适应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深化改革提出的新要求，紧盯执法领域影响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突出问题，围绕依法惩治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妨害国（边）境管理、妨害文物管理等违法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为依法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提供了法律指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修订《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执法标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核和备案审查机制，评选和推广地方公安机关优秀执法案例，切实提升公安执法决策和制度的合法性、科学性。

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队伍坚持把依法办事、执法公正作为工作价值取向，坚持遵循斗争规律，深入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出台《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不断完善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保障，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落实到执法工作的全过程，努力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体现公平正义。

建立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五个过硬”司法队伍是服务人民、促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前提。

过去一年，全国司法行政人民警察队伍紧紧围绕自身职能，加强业务培训，开展执法培训，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活动，警营内外涌动着贴近实战、精益求精的热潮，战斗力在千锤百炼中淬炼跃升。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把权力晒在阳光下，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在执法办案中，人民警察队伍深化落实立案、刑事案件“两统一”、涉案财物管理、执法全流程记录等各项改革措施，全面落实执法公开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执法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公检协作配合和监督制约机制，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要求，不断强化对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管理，推动执法质效稳步提升。

节日是历史的坐标，更是奋进的号角。

草木蔓发，春山可望，人民警察队伍必将以更加昂扬的奋斗姿态向着美好的未来进军，以担当奉献赋予节日伟大的意义，为保障人民幸福、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让我们向光荣的人民警察队伍致以崇高敬意和节日祝贺！愿国泰民安，山河无恙！

制图/李晓军

多地调整烟花爆竹燃放政策 在规时段规定区域可燃放

依法分类管理重在确保燃放安全

□ 本报记者 陈磊

2022年12月30日，辽宁省大连市政府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的通告》，控制燃放区域允许燃放时间为2023年1月14日、1月21日至1月28日、2月5日，每日7时至23时（除夕不限时）。

在此之前，《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加强2023年春节期间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对外发布称，上海市外环线以外区域，除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之外，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北京市通州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致通州区全体市民的一封信，其中提到，“在北京环球度假区限定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须经公安机关许可”。

更早些时候，山东省东营市、滨州市也明确，春节期间在部分区域和个别时间段可以燃放烟花爆竹。

有媒体统计，随着群众呼吁松绑烟花爆竹“禁燃令”之声增多，目前已有多地调整烟花爆竹燃放政策，即在规时段、规定区域可以燃放烟花爆竹。

2023年1月3日，广东省珠海市政府发布关于废止《珠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由各级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依法依规，自行划定烟花爆竹的燃放区域、时间及允许燃放的种类，并向社会公布。

值得注意的是，此前各地更为普遍的做法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比较行政法研究

所所长杨建顺解释称，对于烟花爆竹，政府进行规制有其历史必然性。目前各地通行的“禁燃令”就有一个发展的过程：起初，政府考虑到人们的接受程度，根据安全原则，试行“限燃令”，即在一些城市进行限定燃放区域和限定燃放时间的试点，在人们逐渐适应“限燃令”之后，再施行零燃放的“禁燃令”。

杨建顺认为，从“限燃令”演变为“禁燃令”后，立法者所预留的特殊处理规则被忽略了，这种“一刀切”的零燃放措施，实际上将传统习俗之燃放烟花爆竹归为彻底禁止之列。时间久了，过春节静悄悄了，年味儿也淡了些，难免引发人们非议。

在杨建顺看来，目前多地允许规定区域、规定时间内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实质上就是对向“人间烟火”的民意民情的回应，也是对规制烟花爆竹相关法规的贯彻落实。如此回应民众呼声的做法，体现了法规所规定的“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综合施策、分类管理的理念，有助于弘扬春节燃放烟花爆竹等传统文化民俗，增强“烟火气”。

河南农业大学政策法规办公室主任张帅梁教授分析称，多地调整烟花爆竹燃放政策的背后，是对我国绵延千年过年仪式中燃放烟花爆竹传统的回归和文化的传承，是回应群众过年期间期待平安健康的精神需求的回应，也是基于对我国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的环境污染与安全事故不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客观认识，更是对作为我国重要产业和就业领域的烟花

爆竹行业发展的支持。

在张帅梁看来，民有所呼，政有所应，虽是否能燃放烟花爆竹的“小事儿”，但也是群众向往美好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各地对“禁燃令”的松绑，有效地解决和回应了群众诉求。同时，这也是对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落实。

目前，我国关于燃放烟花爆竹的法律规定，主要是大气污染防治法。该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在法规层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这意味着，法律法规赋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在本行政区域是否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权力。

杨建顺分析认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烟花爆竹限制燃放的制度为背景，法律法规的这种授权规定体现了科学立法的精神，遵循了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管理理念。特别是《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设置的授权规定，较大程度赋予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裁量判断余地，目的在于确保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作出

“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决策、决定和举措，让人民群众在安全保障举措支持的背景下，告别零燃放的“无烟火”，充分体味烟花爆竹等传统文化民俗的韵味儿，欢欢喜喜迎除夕、过春节、闹元宵。

张帅梁说，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地域辽阔，省域、市域、县域各有不同情势，经济社会发展存在不平衡之处，各地亟待解决的问题与需求也不尽相同。投射到立法领域，就需要在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基本前提下，允许地方在一定范围内因地制宜、因应施策。

“是‘禁’是‘限’，需要各地根据环境质量、财产安全、百姓诉求等因素的现实情况，以及解禁后可能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与风险事故等进行有效研判，并在此基础上作出科学合理的规制。”张帅梁说。

那么，具体来说，各地针对烟花爆竹管理如何把握“禁”“限”边界呢？杨建顺认为，这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仅是“限放”和“禁放”的问题，而且是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销售和燃放的全过程安全保障问题。这就要求各相关主体严格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等各个环节的规制要求，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的安全。

他呼吁，就烟花爆竹燃放这个环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合理地运用好法律法规所赋予的

“限放”和“禁放”的裁量权，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他建议，一般而言，要行使好该裁量判断权，可以参考把握如下标准：城市区域倾向于禁放，农村地区倾向于限放；人员聚集密度大的区域应当禁放，人员稀少非聚集性的区域倾向于限放；高楼大厦密集区域应当禁放，非高层建筑的区域倾向于限放；威力大的烟花爆竹倾向于禁放，威力不大的烟花爆竹倾向于限放。至于“高危危险性烟花爆竹产品”，宜从生产环节把好规制关等。

与此同时，一些地方也查处并公布了多起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例如，2023年1月1日1时许，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分局广化派出所发现并查处一起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现场查处9名违法行为人，依法对他们进行行政处罚。2023年元旦以来，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区分局共查获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案件13起，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7起。

对此，张帅梁认为，放松“禁放”，不等于完全解禁。在放松“禁放”的地区，人们有燃放烟花爆竹的自由，但这种自由是有边界、有限度的。边界就是相关地方法规与规章确定的燃放时间地点与幅度，限度就是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因此，违反规则、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应当受到相应的处罚。